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07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工作團隊 第二階段增能研習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8/4/24 15:28:58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7年4月18日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271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增能研習訂於107年5月5日（星期六）及5月6日（星期日），於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辦理兩天全日研習(檢附旨揭研習辦法供參)。
- 三、 本研習實施對象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名單如附件)及全國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視覺藝術輔導員及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藝術教學專長教師。
- 四、 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前往，並於6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期補休2日。